

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中、高年級多元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及多元教育之精神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增加多元學習經驗，創造豐富生活內涵、健全良好人格發展。
- 二、提升學生自我認識，而適性發展擁有展現才能的舞台。
- 三、從學校願景出發發展學校特色，以成就學生全人發展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學校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作彈性運用，俾能配合實施，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專長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聘任具專長之教師，指導及協助社團活動之推展工作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中高年級學生，每位學生均需選修一項社團課程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每週四下午第六、七節，一週共 2 節課。
- 三、意願調查及編組：
 - (一) 編組方式：本校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融合編組選修社團。
 - (二) 學生意願調查：於期初公告社團性質、上課內容及方式後，調查學生意願。
 - (三) 公開報名：先依學生意願報名，依志願順序優先入選，如超過預定招收人數，以亂數抽籤，未抽中者進入第二志願之社團，以此方式依序確定名單。
 - (四) 各組編造名冊：製作各社團名冊，以利教師點名及評分應用。
- 四、社團活動開始前一週內完成學生選填社團工作後，於次一週正式實施社團活動。
- 五、學期終了各社團教師應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成果進行評分，並將相關資料交回教導處。如社團教師為鐘點教師，則按月依授課鐘點請款。

伍、經費：

社團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各項相關計畫鐘點費或校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